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孟捷
電話：(03)935-7400 分機：7101
電子郵件：mcli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宜大教發字第115100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諮詢服務_申請辦法 (A095X0000Q_115100473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東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邀請諮詢顧問針對申請者研提計畫內容與方向給予建議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(五)17:00止。
- 四、諮詢期間：自115年10月12日(一)至115年11月20日(五)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說明：
 - (一)一對一線上諮詢，每次諮詢以1.5小時為限，諮詢費由本基地核支。
 - (二)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六校區域基地聯合提供，為維護輔導品質並促進資源均衡運用，每位諮詢顧問輔導上

限為3案；諮詢名額有限，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儘早提出申請。

(三)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，優先錄取「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及「東區基地聯盟學校教師」。

(四)每位申請人申請諮詢服務至多2次，且申請人應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
(五)申請人須提出「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於115年10月30日(五)17:00前，填寫「申請表」後上傳至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TAmvJRBpgZSCQUvT9>。

(二)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東區基地將盡快通知媒合結果，申請表將提供諮詢 Mentor 參考，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。

(三)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填寫「諮詢紀錄表(含照片)」後上傳至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MqTb9sk88reGbdFL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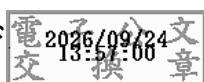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相關表單：<https://shorturl.at/Rd31h>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，相關事宜同步公告於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網站<https://tpr.niu.edu.tw/p/404-1058-74536.php>。

八、聯絡人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-李孟捷助理，電話03-9317101，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